

金水区杜岭街道办事处文件

杜政文〔2015〕 28号

杜岭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社区、科室：

为切实加大对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维护城乡建设秩序，依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决议》（郑人常【2012】36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托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做到违法建设“新增为零，存量递减”，确保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取得实效，特通知如下：

一、成立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辖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花 磊 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刘 泉 党工委书记
魏 航 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金 东 办事处副主任
冯可攀 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马 燕 执法中队队长
付庆彬 副科级干部
成 员：宋 娜 网格办主任
王 军 城管科科长
姚松峰 安监办主任
宋 培 执法中队副队长
李 莉 西里路社区主任
焦 雷 烟草院社区主任
娄合滨 张砦街社区主任
胡晰源 杜岭中街社区主任
时富欣 中医院社区主任
冉晓妍 八栋楼社区主任
黄新强 彭公祠社区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管科，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社区人员要逐门逐户发放宣传资料，做好居民群众的讲解

和解释工作，统一制定发放违法建设查处整治公开信，做到公开信发送有签字，确保违法建设查处整治工作全民知晓，为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浓厚氛围。

三、网格化监管职责分工

西里路社区	第一责任人：沈荣	刘国民
	具体负责人：李莉	冀文静
烟草院社区	第一责任人：韩冰	杨晏涛
	具体负责人：焦雷	宋睿
张砦街社区	第一责任人：马映军	王爱东
	具体负责人：娄合滨	周永利
杜岭中街社区	第一责任人：祝玉霞	刘春光
	具体负责人：胡晰源	邓琳
中医院社区	第一责任人：陈勇	陈晓青
	具体负责人：时富欣	樊朋蕾
八栋楼社区	第一责任人：朱其明	李敏
	具体负责人：冉晓妍	雷晓光
彭公祠社区	第一责任人：钱东方	冯可攀 尹静丹
	具体负责人：黄新强	曹文康

四、工作措施

(一) 三级网格长排查并制止，及时上报信息。制止无效后报二级网格长，由二级网格长出面解决。二级网格解决不了的，

以书面形式报告至网格办。

（二）网格办将问题反馈至城管科。城管科组织人力及时制止并拆除，制止不了的，联系规划人员下发限期责改通知单。规划人员若不及时下发，以办事处名义函告至规划部门并向金水区违法建设办公室报告。

（三）违建建设人员在收到限期责改通知单后应及时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由城管科牵头，网格办和相关部门负责召集城管科、执法中队、社区、公安、规划、安监、消防、巡防等力量实施联合执法。

（四）对于新增违建，二级、三级网格长未及时排查，或排查后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经党政办和城管科联合认定后，出现一处，扣发当月网格奖的50%并进行通报批评；出现两处及以上，扣发当月网格奖并由纪工委进行诫勉谈话。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各社区网格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方案要求，对违法建设进行认真排查。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地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违法建设造成的危害，形成依法治理违法建设的良好局面。

（三）严明纪律，追究问责。要按照网格管理，职责明确，

对工作不力，拆除不到位，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影响工作进度，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

杜岭街道办事处

2015年7月28日

杜岭街道党政办

2015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10份)